

崇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 辩 通 知 书

案 号	崇劳人仲字[2024]第 42 号		
申 请 人	朱汉能		
委托代理人	黄蓉		
被申请人	湖州鸿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江西乐汇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案由	工伤待遇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立案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注意事项	1、请被申请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及有关的仲裁文书。 2、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3、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有委托仲裁代理人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于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 4、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间内提出。逾期另案处理。 5、在本案审理期间，你(单位)享有以下权利：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变更或放弃仲裁请求。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如实陈述事实、如实提供证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或调解协议。 6、注意事项：联系电话 0797-3811559。		
签发人	韩建浪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崇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崇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组庭、开庭通知书

案号	崇劳人仲字[2024]第 42 号		
申请人	朱汉能		
委托代理人	黄蓉		
被申请人	湖州鸿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江西乐汇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案由	工伤待遇等		
开庭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九点三十分		
仲裁庭 组成人员	仲裁员：韩建浪	书记员	张文涵
注意事项	1、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你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仲裁院负责人决定。 2、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按视为撤回申请处理；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继续开庭审理，并缺席裁决。 3、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4、仲裁处理结果作出前，申请人可以自行撤回仲裁申请，申请人再次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5、注意事项：联系电话 0797-3811559。		
签发人	韩建浪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崇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崇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举 证 通 知 书

案 号	崇劳人仲字[2024]第 42 号
申 请 人	朱汉能
委托代理人	黄蓉
被申请人	湖州鸿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江西乐汇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案由	工伤待遇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
举证期限	2024 年 6 月 4 日起--2024 年 6 月 19 日止
注 意 事 项	1、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如证明劳动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等事实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仲裁主体资格的证据；确定争议标的数额的证据等等；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逾期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2、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完成举证。确需延长举证时限的，须经仲裁庭批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举证。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仲裁委员会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不同情形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 3、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按照办案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的，仲裁庭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4、证据分为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 1.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并制作证据清单，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做简要说明，签名盖章，并按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2. 证据应当在仲裁庭审理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

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要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书证与物证应当提交与原件、原物核对无异的复印(制)件、照片、副本、记录本；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仲裁庭审理时当事人对书证与物证的原件、原物进行质证。

5. 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证人出庭作证的，当事人要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证人的姓名、职业、住所、联系方式，作证的主要内容，作证内容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到庭的，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仲裁员和当事人要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得旁听仲裁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6、当事人应当客观、全面地提供证据，不得伪造、毁灭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否则，当事人要承担法律责任和败诉后果。

7、注意事项：联系电话 0797-3811559。

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要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书证与物证应当提交与原件、原物核对无异的复印(制)件、照片、副本、记录本；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仲裁庭审理时当事人对书证与物证的原件、原物进行质证。 5. 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证人出庭作证的，当事人要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证人的姓名、职业、住所、联系方式，作证的主要内容，作证内容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到庭的，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仲裁员和当事人要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得旁听仲裁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6、当事人应当客观、全面地提供证据，不得伪造、毁灭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否则，当事人要承担法律责任和败诉后果。 7、注意事项：联系电话 0797-3811559。			
签发人	韩建浪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